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3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6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20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6
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27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1
八、 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69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70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1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模塑科技股票的情况.....	72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74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模塑科技、公司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塑集团	指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精力机械	指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模塑集团、精力机械
标的公司、道达饰件	指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沈阳道达	指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道达饰件之全资子公司
沈阳精力	指	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模塑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北汽模塑	指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塑科技之联营企业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道达饰件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模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道达饰件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	指	模塑科技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部分交易价格的行为
本次交易基准日	指	指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期的统称，即2017年6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模塑科技为审议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而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8月4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模塑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报告期	指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于本次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会计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报告书（草案）》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1037 号）
《审阅报告》	指	公证会计出具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苏公 W[2017]E1426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天评估出具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7 第[145]号

致：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模塑科技委托，作为模塑科技本次交易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模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

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四、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直接依据，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与本次交易涉及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做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模塑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模塑科技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模塑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报告书（草案）》、模塑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模塑科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模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模塑集团、精力机械持有的道达饰件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模塑科技直接持有道达饰件 100.00%的股权，道达饰件将成为模塑科技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道达饰件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5,100.00 万元。经协商，道达饰件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25,000.00 万元，模塑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0%，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0,997.0674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出资额 (万元)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万股)	现金支付(万元)
1	模塑集团	2,500.00	62,500.00	5,498.5337	25,000.00
2	精力机械	2,500.00	62,500.00	5,498.5337	25,000.00
合计		5,000.00	125,000.00	10,997.0674	50,000.00

（二）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1、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模塑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道达饰件 100%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

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6.82元/股。

4、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及股份支付比例，模塑科技分别向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发行股份54,985,337股、54,985,337股，合计109,970,674股。

5、价格调整方案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6、股份锁定安排

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下述日期中的较晚日期：

(1) 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

(2) 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与模塑科技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

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模塑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模塑科技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模塑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模塑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模塑科技股份同时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模塑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持有的模塑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因模塑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上述主体所持模塑科技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7、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盈利或因其

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模塑科技享有；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则由道达饰件全体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模塑科技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道达饰件全体股东应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15日内就亏损部分向模塑科技全额补足。道达饰件全体股东内部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应补偿的数额。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模塑科技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需经模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6年12月6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收购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收购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模塑科技以892.44万元收购精力机械持有的沈阳精力100.00%股权，此次股权收购于2017年1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收购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收购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此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模塑科技未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根据上述规定，因沈阳精力及道达饰件均为精力机械所有或控制的子公司，故判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两次交易作价需合并计算。

根据模塑科技和标的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

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道达饰件）	83,661.12	91,516.20	21,496.26
沈阳精力	5,636.81	0	902.08
合计①	89,297.93	91,516.20	22,398.34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125,000.00
2016年12月收购沈阳精力交易金额			892.44
合计②			125,892.44
上市公司（模塑科技）③	593,436.75	319,102.18	310,332.55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①/③）	15.05%	28.68%	7.22%
成交金额/上市公司（②/③）	21.21%	-	40.57%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所对应的数据比例以标的资产合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资产交易金额孰高者比模塑科技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的值确定，营业收入所对应的数据比例以标的资产合计营业收入比模塑科技营业收入的值确定。

根据上表计算情况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鉴于本次交易涉及模塑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其中，模塑集团系模塑科技控股股东，精力机械系模塑集团全资子公司，模塑集团及精力机械在本次交易前与模塑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模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7,153,4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33.07%，为公司控股股东。曹明芳持有模塑集团 65.315%的股权，曹克波持有模塑集团 18.00%的股权，曹明芳、曹克波系父子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模塑集团将持有公司约 292,138,82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32%，同时模塑集团全资子公司精力机械将持有公司约 54,985,33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模塑集团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曹明芳及曹克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各方分别是作为标的资产购买方及股份发行人的模塑科技，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模塑集团、精力机械。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购买方及股份发行人——模塑科技

1、模塑科技系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模塑科技前身为江阴兴澄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阴兴澄冶金实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简称“兴澄实业”），是原江阴钢厂经 1988 年 6 月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政复（1988）37 号文及无锡市体改委锡体改委发（1988）38 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的方式，独家发起设立。1988 年 7 月 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分行（88）锡银管第 6 号文批准，兴澄实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500 万元。同年 11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批准，兴澄实业 291.66 万元职工集资款

也转为社会公众股。原江阴钢厂以企业资产净值 2,747.71 万元,折法人股 27.4771 万股,每股 100 元,合计 35.3937 万股。上述出资经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会内验(89)06 号”验资报告确认。1989 年 1 月,兴澄实业在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14223362-7-1)。

1997 年 2 月 28 日,兴澄实业作为历史遗留问题公司,经中国证监会(1997)38 号文批准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兴澄股份”,股票代码为“000700”。

1999 年 11 月 19 日,兴澄股份第一大股东江苏兴澄集团公司与模塑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江苏兴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兴澄股份 69.06%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模塑集团,转让后模塑集团成为兴澄股份第一大股东。2000 年 5 月 18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阴兴澄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模塑科技”。

2、基本情况

根据模塑科技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模塑科技公告信息,模塑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42233627U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71,720.79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克波
住 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
成立日期	1988 年 0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无限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塑钢门窗、模塑高科技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油漆喷涂,机械制造、加工,火力发电、供热,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模塑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模塑科技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模塑科技前十大股东

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模塑集团	237,153,488	33.07
2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600,000	1.90
3	博时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9
4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112,708	1.1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97	1.1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7,969,880	1.11
7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58,376	1.11
8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5,200,000	0.73
9	张敏敏	4,561,800	0.64
10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股票型组合	4,277,275	0.60

4、模塑科技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模塑科技的工商档案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模塑科技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1991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300万元

1991年8月，兴澄实业第七次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1,760.63万元盈余积累转增为股本，转增完成后，兴澄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5,300.00万元。

（2）1993年10月，股票面值由100元拆细为1元

1993年10月，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3）281号文批准，兴澄实业股票面值由100元拆细为1元，股份总数变为5,300万股，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变。

（3）1994年1月，兴澄实业更名、注册资本增加至5,596.375万元

1994年1月，兴澄实业第七届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兴澄实业名称变更为“江阴兴澄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股份”），并通过1993年度分红方

案：向法人股每 10 股派发 4.2 元现金，个人股每 10 股送 2.5 股。送股完成后，兴澄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5,596.375 万元。

(4) 1997 年 2 月，兴澄股份股票上市交易

1997 年 2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1997）38 号文和深交所深证发（1997）69 号文批准，兴澄股份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兴澄实业本次上市未增发新股，股本总额仍为 5,596.375 万元。

(5) 1997 年 6 月，派送红股

1997 年 6 月，经江苏省证管办（1997）24 号文同意，兴澄股份实施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 10 股，送股完成后，兴澄股份股本总额变更为 11,192.75 万元。

(6) 1999 年 8 月，配售股份

1999 年 8 月，经江苏省证管办苏证管办[1999]72 号文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89 号文批准，兴澄股份向全体股东配售 12,594,300 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8,891,250 股，法人股股东实际认购 3,703,050 股，配股价格为 8 元/股。配股完成后，兴澄股份股本总额变更为 12,452.18 万元。

(7) 1999 年 11 月，股份转让

1999 年 11 月 19 日，模塑集团与兴澄股份第一大股东江苏兴澄集团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模塑集团受让江苏兴澄集团公司持有的兴澄股份 85,993,050 股股份（占兴澄股份股份总数的 69.06%）。受让后，模塑集团成为兴澄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江苏兴澄集团公司不再持有兴澄股份的股份。该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中国证监会（2000）34 号文批准，同意豁免模塑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0 年 5 月 18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阴兴澄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模塑科技”。

(8) 2002 年 9 月，公开增发

2002 年 9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00 号文核准，模塑

科技公开增发 3,000 万股股份。本次公开增发完成后，模塑科技股本总额增加至 15,452.18 万元。

(9) 2003 年 4 月，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

2003 年 4 月 15 日，经模塑科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模塑科技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现 2.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同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本次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模塑科技股本总额增加至 30,904.36 万元。

(10) 2006 年 2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正式进入股改程序。2006 年 1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修订版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 A 股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支付对价获取上市流通权。具体方案是以股权变更登记日的流通股股数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5 股，即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47,970,125 股股份。

2006 年 2 月 8 日，模塑集团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送 3.5 股计 47,970,125 股的对价以获取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模塑科技股本总额不变，所有股份均成为流通股，仍为 30,904.36 万元。

(11)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339 号”《关于核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567,316 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模塑科技股本总额变更为 35,860.3951 万元。

(12) 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6 年 5 月 26 日，模塑科技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58,603,9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完毕后，模塑科技股本总额增加至 71,720.7902 万元。

（13）2017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8 号），核准模塑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1,366.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 号文同意，公司 81,366.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自上述变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模塑科技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模塑科技系于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模塑科技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模塑科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模塑集团、精力机械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模塑集团及精力机械共二名法人。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模塑集团

（1）基本情况

根据模塑集团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33387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明芳
住 所	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2 号
成立日期	1985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模具产品、塑料制品（箱包、灯具、塑料管材、汽车用塑料装饰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钢门窗及五金配件、工程塑料原料、金属材料、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根据模塑集团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模塑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曹明芳	7,837.80	65.315
2:	曹克波	2,160.00	18.00
3:	陶 炜	1,200.00	10.00
4:	朱晓东	120.00	1.00
5:	夏亦时	120.00	1.00
6:	袁曰良	120.00	1.00
7:	李陈龙	84.60	0.705
8:	赵正平	60.00	0.50
9:	赵协青	54.00	0.45
10:	沈方明	36.00	0.30
11:	曹坚强	36.00	0.30
12:	周曹兴	24.60	0.205
13:	孙彤明	24.60	0.205
14:	朱晓华	24.00	0.20

15!	钱周忠	18.60	0.155
16!	曹莉	18.60	0.155
17!	姚伟	18.00	0.15
18!	钱建芬	15.00	0.125
19!	缪荣春	15.00	0.125
20!	李秀云	13.20	0.11
合计		12,000.00	100.00

2、精力机械

(1) 基本情况

根据精力机械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4435659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晓东
住 所	江阴市澄江东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0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机械配件（压缩机）、涂装设备、电子产品、五金模具、钣金、烧烤炉具的制造、设计、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根据精力机械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精力机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模塑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模塑科技系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模塑科技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模塑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8月2日，模塑科技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7年8月15日,模塑科技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3) 2017年9月4日,模塑科技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模塑科技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本次交易的最

终作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模塑科技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待模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19日，模塑集团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道达饰件50.00%的股权（出资额为2,5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模塑科技，模塑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的对价；并同意就本次交易与模塑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正式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017年8月2日，精力机械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将持有的道达饰件50.00%的股权（出资额为2,5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模塑科技，模塑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的对价；并同意就本次交易与模塑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正式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3、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8月2日，道达饰件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道达饰件股权转让给模塑科技，模塑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同时各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批准了本

次交易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并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1、模塑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
- 2、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有权部门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取得模塑科技董事会的批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尚需通过以下相关程序和批准：模塑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有权部门核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道达饰件 100%股权，道达饰件的生产经营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情况如下：

（1）根据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证会计出具的《审

计报告》，以及道达饰件出具的说明，道达饰件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塑化汽车饰件（主要为电镀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格栅总成、装饰条、装饰框、标牌、字牌总成等，其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限制或禁止类的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网站，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除沈阳道达于 2015 年 10 月因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受到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行政处罚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道达饰件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所在地的土地主管部门网站，道达饰件所拥有的土地的用途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并已依法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构成垄断，符合国有有关反垄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模塑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模塑科技股本总额为 717,207,902 股。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09,970,67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827,178,576 股，超过 4 亿股且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模塑科技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模塑科技股份分布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模塑科技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模塑科技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模塑科技与交易对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中天评估已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道达饰件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25,100.00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模塑科技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5,000.00 万元。

(2) 模塑科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3) 模塑科技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模塑科技及其股东合法利益。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道达饰件 100.00% 股权，根据道达饰件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模塑科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1) 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公证会计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模塑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2) 本次交易主要是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经营业务的转让。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道达饰件将成为模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模塑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模塑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实施前，模塑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模塑科技的现有法人治理结构及措施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报告书（草案）》、《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模塑科技关联交易中的关联销售有所上升，增长部分主要是由于道达饰件对公司联营企业北汽模塑的销售增长，但是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及关联租赁金额则有所减少，而且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与模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总体上的关联交易金额有一定幅度下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证会计针对模塑科技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679 号），模塑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

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模塑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年度报告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模塑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道达饰件 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道达饰件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系模塑科技为了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模塑科技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模塑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模塑科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基础确定，即6.82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模塑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道达饰件 100.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道达饰件 100.00%股权，根据道达饰件的工商档案资料、道达饰件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限制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拍卖、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同时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及本节前述“（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报告书（草案）》、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模塑科技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679 号）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模塑科技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模塑科技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模塑科技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模塑科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模塑科技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模塑科技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模塑科技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8月2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根据深交所的要求于2017年8月15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

后，模塑科技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协议就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锁定期、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盈利预测补偿、陈述和保证、财务、税务及税费的承担、排他性、不可撤销、信息披露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可分割性、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模塑科技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并根据深交所的要求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模塑科技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等协议就盈利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盈利预测补偿的计算及实施、减值情形下的另行补偿安排、补偿义务人责任承担、不可撤销、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政策调整、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相关事项做出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合计持有的道达饰件 100% 股权。

（一）道达饰件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道达饰件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8743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晓东
住 所	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尤家坝 58 号
成立日期	1981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6 年 09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饰件的销售；金属制品镀锌；塑料电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根据道达饰件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道达饰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模塑集团	2,500.00	2,500.00	50.00
2	精力机械	2,500.00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道达饰件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道达饰件的主要历史沿革

1、道达饰件的主要历史沿革

（1）1981 年 1 月，红光镀锌厂成立

1981 年 1 月 15 日，江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阴县周庄红光镀锌厂（以下简称“红光镀锌厂”）核发《工商企业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主营业务为镀锌，开业日期为 1980 年 9 月。

（2）1997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年6月20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阴市周庄红光镀锌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决定》（周资发[1997]号），决定：（1）红光镀锌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仍属集体所有制经济。（2）红光镀锌厂按实际招股认股结果设定股本为40.00股，总额40,000.00元，其中：镇村集体股本为10.00股，10,000.00元，占总股份的25.00%；个人股本为邬瑞忠12.00股，12,000.00元，占总股份的30.00%；史金芳9.00股，9,000.00元，占总股份22.50%；邬玉兰9.00股，9,000.00元，占总股份22.50%。

1997年2月26日，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澄乡周资评（1997）第号），经评估，红光镀锌厂的资产总计166,341.13元，负债合计126,341.13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净资产）为40,000.00元。

1997年6月20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确认江阴市周庄红光镀锌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周资发[1997]号），对该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予以确认。

1997年6月20日，江阴市周庄镇宦巷村村民委员会（甲方）与史金芳、邬瑞忠、邬玉兰（乙方）签署《产权界定确认书》，并经周庄镇政府鉴证。《产权界定确认书》对红光镀锌厂的净资产权属界定确认如下：10,000.00元界定为镇（村）集体净权益，归甲方所有；30,000.00元界定为乙方净权益，归乙方所有，其中：邬瑞忠1.20万元，史金芳0.90万元，邬玉兰0.90万元。

1997年6月23日，江阴市周庄镇宦巷村村民委员会、邬瑞忠、史金芳、邬玉兰共同签署《章程》。

1997年6月25日，红光镀锌厂的主管部门江阴市周庄工业总公司同意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变更为4.00万元。

1997年6月26日，红光镀锌厂的主管部门、周庄镇企业改革办公室及江阴市改革联络小组在《企业改革方案审批表》上出具同意意见，同意红光镀锌厂的改制方案：红光镀锌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总股本为4.00万元，其中集体股本1.00万元，占25.00%；个人股本3.00万元，占75.00%，即：邬瑞忠1.20

万元，史金芳 0.90 万元，邬玉兰 0.90 万元，分别占 30.00%、22.50%、22.50%，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处置。

1997 年 7 月 30 日，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红光镀锌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2015 年 6 月 2 日，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红光镀锌厂的股份合作制改制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和红光镀锌厂员工利益的情形，改制行为合法合规。

2015 年 6 月 26 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确认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批复》（澄政复〔2015〕23 号），确认 1997 年 7 月，红光镀锌厂股份合作制改制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和红光镀锌厂员工利益的情形，其改制行为合法合规。

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完成后，红光镀锌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阴市周庄镇宦巷村村民委员会	1.00	25.00
2	邬瑞忠	1.20	30.00
3	史金芳	0.90	22.50
4	邬玉兰	0.90	22.50
合计		4.00	100.00

（3）200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25 日，红光镀锌厂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邬瑞忠将持有的红光镀锌厂 30.00%的股权以 1.20 万元转让给葛培庆，史金芳将持有的红光镀锌厂 22.50%的股权以 0.90 万元转让给邬文兴，邬玉兰将持有的红光镀锌厂 22.50%的股权以 0.90 万元转让给陆正兴。

2003 年 9 月 25 日，邬瑞忠与葛培庆、史金芳与邬文兴、邬玉兰与陆正兴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分别按照红光镀锌厂上述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方式进行了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10日，红光镀锌厂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光镀锌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村民委员会	1.00	25.00
2	葛培庆	1.20	30.00
3	邬文兴	0.90	22.50
4	陆正兴	0.90	22.50
合计		4.00	100.00

注：根据《周庄镇村名命名（更名）报批表》，2002年宦巷村因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为周西村。

（4）2006年6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18日，江苏东宇国际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市周庄红光镀锌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东评报字（2006）第1036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4月30日，红光镀锌厂的总资产评估值为75.92万元，总负债为41.09万元，净资产为34.83万元。

2006年5月25日，红光镀锌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红光镀锌厂改制为有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共同投资组建的道达饰件。

2006年5月25日，红光镀锌厂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红光镀锌厂企业名称由江阴市周庄红光镀锌厂变更为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红光镀锌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4.83万元，葛培庆、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周西村村委会”）、邬文兴、陆正兴按出资比例分得净资产分别为10.45万元、8.70万元、7.84万元、7.84万元；葛培庆将持有的30.00%股权计10.45万元以10.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模塑集团，周西村村委会将持有的25.00%股权计8.70万元以8.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模塑集团，邬文兴将持有的22.50%股权计7.84万元以7.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模塑集团，陆正兴将持有的22.50%股权计7.84万元以7.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模塑集团。(3)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其中:模塑集团出资8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765.17万元,以净资产形式出资34.83万元;精力机械出资8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4)改制前的红光镀锌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道达饰件承继。

2006年5月25日,葛培庆、周西村村委会、邬文兴、陆正兴分别与模塑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分别按照红光镀锌厂上述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天验字(2006)第169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1日,道达饰件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565.17万元,以净资产出资34.83万元。

2006年6月6日,红光镀锌厂就本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6月2日,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周西村村委会将其持有的红光镀锌厂股权转让予模塑集团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并认可此次股权转让交易,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的情形,相关各方亦不存在未决债权债务与潜在纠纷。

2015年6月26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确认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批复》(澄政复(2015)23号),确认2006年6月,周西村村委会将其持有的红光镀锌厂股权转让予模塑集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的情形,相关各方亦不存在未决债权债务与潜在纠纷。

本次改制完成后,道达饰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模塑集团	800.00	800.00	净资产、货币	50.00
2	精力机械	800.00	8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600.00	1,600.00	--	100.00

(5) 2010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0万元

2010年1月5日，道达饰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均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700.00万元。

2010年1月8日，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文德会验字（2010）第031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8日，道达饰件已收到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4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2月2日，道达饰件就本次增资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道达饰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模塑集团	2,500.00	2,500.00	净资产、货币	50.00
2	精力机械	2,500.00	2,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道达饰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真实、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各方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标的资产的权利状况

根据道达饰件提供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限制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拍卖、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

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道达饰件的对外投资

根据道达饰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达饰件共有一家子公司沈阳道达。沈阳道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根据沈阳道达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050765415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晓东
住 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 9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电镀、注塑、喷涂、烫金；塑料电镀（筹建，筹建期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根据沈阳道达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道达饰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道达饰件	6,500.00	6,500.00	100.00
	合 计	6,500.00	6,5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1）2012 年 9 月，沈阳道达设立

2012年8月29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设立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合同、章程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2〕77号），同意道达饰件与J.J.Mould Plastic USA, Inc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设立沈阳道达，并同意其合同、章程。

2012年9月14日，沈阳道达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沈府资字〔2012〕0064号）。

2012年9月17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沈阳道达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沈阳道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道达饰件	4,550.00	0.00	货币	70.00
2	J.J.Mould Plastic USA, Inc	1,950.00	0.00	货币	30.00
合计		6,500.00	0.00	--	100.00

（2）2013年1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12月26日，辽宁华益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华益和会验字【2012】7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6日，沈阳道达已收到全部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292,205.62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5日，沈阳道达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沈阳道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道达饰件	4,550.00	1,500.00	货币	70.00
2	J.J.Mould Plastic USA, Inc	1,950.00	629.220562	货币	30.00
合计		6,500.00	2,129.220562	--	100.00

(3) 2013年3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2月28日，辽宁华益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华益和会验字【2013】17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8日，沈阳道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43,074,011.38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1日，辽宁华益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华益和会验字【2013】19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1日，沈阳道达已收到股东J.J.Mould Plastic USA, Inc第3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633,783.00元，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1日，沈阳道达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沈阳道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道达饰件	4,550.00	4,550.00	货币	70.00
2	J.J.Mould Plastic USA, Inc	1,950.00	1,950.00	货币	30.00
合计		6,500.00	6,500.00	--	100.00

(4) 2015年8月，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5年7月14日，沈阳道达董事会做出决议：J.J.Mould Plastic USA, Inc将所持有的沈阳道达30.00%股权以1,506.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道达饰件；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撤销批准证书；原章程、合同废止，并重新制作内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4日，J.J.Mould Plastic USA, Inc与道达饰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J.J.Mould Plastic USA, Inc将所持有的沈阳道达30.00%股权以1,506.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道达饰件。

2015年7月14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沈阳道达出

具《关于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审字（2015）1号），同意 J.J.Mould Plastic USA, Inc 将其在沈阳道达所持有的 30.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道达饰件，并废止原于 2012 年 8 月制定的《合同》、《章程》，同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8 月 7 日，沈阳道达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在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道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道达饰件	6,500.00	6,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500.00	6,500.00	--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沈阳道达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沈阳道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4、沈阳道达的股权限制情况

根据沈阳道达的工商档案、道达饰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达饰件持有的沈阳道达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性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处	终止日期	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道达饰件	澄土国用 (2006)第 009165号	周庄镇周西村	2056.08.16	出让	工业	52,655.0	--
2	沈阳道达	沈开国用 (2015)第 0062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细河六北街9号	2065.09.13	出让	工业	34,227.74	--

(2) 商标

根据道达饰件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cx.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注册人
1	5862983		第 12 类	2010.02.14-2020.02.13	道达饰件

根据道达饰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其他注册商标，道达饰件取得的上述商标注册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3) 专利

根据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道达饰件	ZL201521127954.5	汽车饰件产品电镀用周转车	实用新型	2015.12.30
2	道达饰件	ZL201521131003.5	汽车饰件产品的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15.12.30
3	道达饰件	ZL201521130683.9	电镀挂具存放组合挂车	实用新型	2015.12.30
4	道达饰件	ZL201521128175.7	影像防错工装	实用新型	2015.12.30
5	道达饰件	ZL201521129592.3	汽车饰件电镀用包装内衬	实用新型	2015.12.3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6	道达饰件	ZL201521129620.1	型腔共用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5.12.30
7	道达饰件	ZL201521129855.0	汽车饰件电镀用周转箱	实用新型	2015.12.30
8	道达饰件	ZL201521132625.X	汽车饰件多种产品电镀组合挂具	实用新型	2015.12.30
9	沈阳道达	ZL201310364989.X	一种铝溶胶和金属镍离子共沉积的方法	发明	2013.08.19

根据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系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2、自有房产

(1) 已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

根据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赴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调取的房屋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达饰件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房屋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房屋地址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道达饰件	非住宅	周庄镇周西村尤家坝 58 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55530 号	5,153.13	--
2	道达饰件	非住宅	周庄镇周西村尤家坝 58 号	房权证澄字第 fzz0001532 号	22,685.60	--
3	沈阳道达	收发室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 9-1 号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字第 N160018901 号	226.05	--
4	沈阳道达	综合楼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 9-2 号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字第 N160018902 号	7,367.43	--
5	沈阳道达	厂房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 9-3 号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字第 N160018904 号	23,554.53	--

(2) 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未取得产权证之房屋建筑物

根据道达饰件、沈阳道达出具的说明，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在使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房屋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道达饰件	仓库	周庄镇周西村尤家坝 58 号	3,839.00
2	道达饰件	D 线生产车间	周庄镇周西村尤家坝 58 号	1,851.00
3	道达饰件	门卫室	周庄镇周西村尤家坝 58 号	68.88
4	道达饰件	浴室	周庄镇周西村尤家坝 58 号	166.78
5	道达饰件	电镀车间附房	周庄镇周西村尤家坝 58 号	697.50
6	沈阳道达	危险化学品仓库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 9 号	487.20

1) 道达饰件仓库, 建筑面积为 3,839.00 平方米, 仓库坐落土地已由道达饰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仓库的建设已经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并取得了江阴市公安消防大队关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仓库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过程中。

2) 道达饰件 D 线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约为 1,851.00 平方米, 该处车间坐落土地已由道达饰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其中 895.00 平方米的建设已经依法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其余 956.00 平方米的建筑规模存在超规划许可的情形。

该生产车间预计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该生产车间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

但是根据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车间相关情况的说明》, 道达饰件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周西电镀中心, 所在的电镀中心系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专门成立的用以集中周庄镇范围内零星分散的所有电镀企业的区域, 该专门区域的设置符合江阴市城乡规划, 不存在规划变更的情形; 道达饰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电镀中心项目引进要求, 用地亦属于江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范围, 未被纳入江阴市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上述车间虽暂未取得产权证书, 但其系建设在道达饰件自有土地上, 且未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目前允许其按现有方式和用途继续使用上述生产车间, 该生产车间不会被列入政府改造或拆迁范围。

因此，该生产车间能够继续使用，该等权属瑕疵不会对道达饰件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道达饰件电镀车间附房，建筑面积为 697.50 平方米，该处附房坐落土地已由道达饰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是未办理相关建设许可手续，预计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达饰件电镀车间附房主要用于堆放废料，属于生产经营的辅助建筑，未承担产品生产功能，不会对道达饰件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 道达饰件门卫室、浴室，建筑面积分别为 68.88 平方米及 166.78 平方米，门卫室和浴室坐落土地已由道达饰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是未办理相关建设许可手续，预计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

由于门卫室和浴室属于道达饰件生产经营的辅助建筑，未承担产品生产功能，且其功能可替代性较强，对道达饰件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沈阳道达危险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487.20 平方米，该仓库坐落土地已由沈阳道达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仓库的建设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沈阳市消防局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道达危险化学品仓库正在完善相关手续，未来沈阳道达将按照规定流程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系自建，且该等房屋建筑物坐落土地已由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另根据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和政策法规科、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等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以及无锡市、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等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

建管理、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对规划实施产生影响而被相关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情形。

并且，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模塑集团与精力机械已经出具承诺，道达饰件仓库及沈阳道达危险化学品仓库的房屋权属证书于 2018 年 12 月末之前办理完毕；如果因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已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在本次交易后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所处的罚款、被有关权利主体追索而支付的赔偿金、被责令拆除、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并承诺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租赁房产

根据道达饰件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共有 1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租金
沈阳精力	沈阳道达	2016.07.01- 2021.07.31	沈阳市经济开发区细 河六北街 9 号	仓库及注塑车间辅房	92,673.22 元/月

根据沈阳道达出具的说明及出租方沈阳精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模塑科技公开披露信息，沈阳道达所租赁的上述仓库系沈阳精力自建，其产权证书尚在协调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沈阳道达承租的上述房屋虽然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房产权属系沈阳精力所有，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且上述租赁房屋系用于仓库及注塑

车间辅房，其功能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沈阳道达承租上述房屋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沈阳道达的经营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标的公司的业务

1、根据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道达饰件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饰件的销售；金属制品镀锌；塑料电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道达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电镀、注塑、喷涂、烫金；塑料电镀（筹建，筹建期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系分别经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报告书（草案）》及道达饰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道达饰件正在履行的产品价格协议、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道达饰件主要从事塑化汽车饰件（主要为电镀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格栅总成、装饰条、装饰框、标牌、字牌总成等，其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限制或禁止类的产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许可资质/ 认证名称	编码（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登记机关	持有人
1	排污许可证	3202812017100015A	2017.01.11- 2018.01.11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道达饰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216962802	长期	江阴海关	道达饰件

3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248178	--	--	道达饰件
4	自理报检单位各 案登记证明书	3209601264	--	江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道达饰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2101230477	长期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沈阳道达
6	自理报检企业各 案登记证明书	2103605337	--	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沈阳道达
7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168971	--	--	沈阳道达

根据沈阳道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沈阳化学工业园环保办公室负责人访谈了解,以及查询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28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2017年01月20日)等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采用分批、分步骤的方式进行,目前沈阳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2017年底前对电镀行业企业办理核发排污许可证。

同时,沈阳道达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将严格按照环保标准组织生产,在接到沈阳市相关环保部门办理通知后立即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化工园环保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等网站,报告期内,沈阳道达按时交纳排污费,废水、废气达标排放,没有因超标排放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道达饰件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展的业务;道达饰件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合同或协议，并根据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承兑协议、担保书如下：

1、借款合同/借款借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道达饰件	中国工商银行 江阴支行	5,000.00	2017.08.10- 2018.08.09	模塑集团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2:	道达饰件	中国工商银行 江阴支行	3,000.00	2016.11.28- 2017.11.27	模塑集团提供质押担保
3:	道达饰件	江苏银行 江阴支行	5,000.00	2016.10.14- 2017.10.13	模塑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道达饰件	江苏银行 江阴支行	2,000.00	2017.05.18- 2018.03.19	模塑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道达饰件	中国银行 江阴支行	4,000.00	2016.12.29- 2017.12.28	模塑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6:	沈阳道达	招商银行 沈阳分行	5,000.00	2017.04.26- 2017.10.25	道达饰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沈阳道达	招商银行 沈阳分行	1,000.00	2016.09.08- 2017.09.07	道达饰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汇票承兑合作协议及承兑申请书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银行	汇票金额	有效期	担保方式
1	沈阳道达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402.597	2017.05.24-2017.11.23	--

2	沈阳道达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280.90	2017.06.02-2017.12.02	--
3	沈阳道达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225.00	2017.06.19-2017.12.19	--
4	沈阳道达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300.00	2017.06.29-2017.12.29	--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道达饰件	招商银行 沈阳分行	沈阳道达	6,000.00	2017.09.08-2017.10.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4、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道达饰件其他应收款余额15,994,322.62元，其中其他应收前五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比（%）
模塑集团	控股股东	资金往来	13,735,815.23	85.88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保证金	467,238.00	2.92
沈阳市市属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	保证金	272,965.00	1.71
员工A	员工	备用金	185,510.00	1.16
员工B	员工	备用金	120,578.96	0.75
合计	--	--	14,782,107.19	92.42

注：报告期内，道达饰件与模塑集团（不含江阴明泰担保有限公司）有着较大额度、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入拆出行为，主要系模塑集团对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资金统一调配行为，以实现资金在模塑集团内的优化配置。2017年7月末，模塑集团已归还上表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道达饰件其他应付款余额 1,032,964.41 元，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保证金及押金	1,015,000.00
职工扣款	17,964.41
关联方借款	—
合计	1,032,964.41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元）	占比（%）
北京焱森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	保证金	500,000.00	48.40
合计	--	--	500,000.00	48.40

(七) 标的公司的税务

1、税务登记

(1) 道达饰件目前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1422874304。

(2) 沈阳道达目前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60507654157。

2、税种、税率

根据道达饰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出具的说明，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6%或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8 元/m ² 、6 元/m ²

3、税收优惠

(1) 道达饰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2000515), 有效期三年。

(2) 沈阳道达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21000091),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道达饰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完税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及仲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年修订)》, 民事诉讼可由被告住所

所地、原告所在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和侵权行为地等人民法院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6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判权由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同时中国目前对诉讼案件受理和审判并无统一的、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本所难以逐一询证上述人民法院穷尽相关主体涉诉情况，故本所律师于本部分披露之内容与发表之意见主要依赖相关主体提供之文件/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

根据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江苏法院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1）根据道达饰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道达饰件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共计 4 起，具体情况如下：

1) 因职业病防治发生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开）安监管罚〔2015〕4001 号）
处罚机关名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受处罚企业	沈阳道达
认定违法内容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组镀锌漆涂刷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未建立健全组镀锌漆涂刷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订立劳动合同时未告知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处罚内容	罚款 9.50 万元
处罚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处罚进展	违规行为已及时予以纠正并缴纳完毕罚款

根据沈阳道达提供的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病信息

卡及职业健康检查表、劳动合同职业病危害告知书、沈阳道达职业病知识学习培训记录表、培训照片及职业病防治知识考试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沈阳道达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报告、罚款缴纳凭证等材料，沈阳道达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内容进行了相应整改和纠正，并及时地缴纳了相应罚款。

2) 因危险废物贮存发生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名称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沈环经开罚告〔2015〕66号）
处罚机关名称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处罚企业	沈阳道达
认定违法内容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处罚内容	罚款 1.00 万元
处罚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处罚进展	违规行为已及时予以纠正并缴纳完毕罚款

3) 因消防设施发生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0260号）
处罚机关名称	辽宁省沈阳市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受处罚企业	沈阳道达
认定违法内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关闭擅自停用消防设施
处罚内容	罚款 5.00 万元
处罚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处罚进展	违规行为已及时予以纠正并缴纳完毕罚款

4) 因消防备案发生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0252号）
处罚机关名称	辽宁省沈阳市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受处罚企业	沈阳道达
认定违法内容	厂房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处罚内容	罚款 0.50 万元
处罚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处罚进展	违规行为已及时予以纠正并缴纳完毕罚款

根据《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第十六条、《辽宁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75 号）第三条、《沈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第四条等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系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 10 万元以上较大数额，因此沈阳道达上述行政处罚均未达到《沈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等规定的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罚款额度标准。

同时，根据沈阳道达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缴款凭证，其已就上述事宜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已及时地缴纳了相应罚款，且避免同类事项的发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沈阳道达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相应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违法行为及罚款不会对沈阳道达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海关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该等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道达饰件关联交易情况

1、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道达饰件提供的相关关联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及模塑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标的公司、模塑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模塑集团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模塑集团持股比例	状态	行业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	15,326.703 万元	面板、护罩等小型注塑件	模塑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控制	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的生产、销售			件产业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汽车焊接线夹具、涂装线夹具、汽车零部件检具、汽车零部件专用工装、底护板等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模塑集团持有 70%股权	控制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万美元	车顶顶条、行李架的生产销售	模塑集团持有 70%股权	控制	
精力机械	5,000.00 万元	机械配件、涂装设备、钣金、五金模具等机械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	模塑集团持有 100%股权	控制	
江阴精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324.304 万元	塑料机械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	模塑集团持有 100%股权	控制	
中包精力托盘共用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物流器具销售、租赁	模塑集团持有 94%股权	控制	
舒乐艾力博（江阴）物流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万美元	物流器具的制造、加工	模塑集团持有 50%股权	参股	
江阴精力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模具、检具及其他工具的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业务	模塑集团持有 100%股权	控制	机械产业
江阴奥派希莫科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3.2037 万元	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	模塑集团持有 100%股权	控制	
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	模塑集团持有 70%股权	控制	
江阴精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环保设备、船舶配套设备等的生产、技术服务	精力机械持有 50%股权	参股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国际贸易	模塑集团持有 100%股权	控制	
江苏明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汽车销售	模塑集团持有 50%股权	参股	其他产业
江阴龙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	石英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模塑集团持有 50%股权	参股	

江阴明泰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模塑集团持有 90%股权、精力机械持有 10%股权	控制
江阴市明乐超市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百货零售业务	模塑集团持有 90%股权、精力机械持有 10%股权	控制
江阴市江南商厦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百货、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等销售	模塑集团持有 90%股权	控制
江阴来富岛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酒店服务	模塑集团持有 90%股权、江阴市明乐超市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控制
江阴新茉莉花啤酒城有限公司	82.77 万元	餐饮业(限西餐)及自酿啤酒	模塑集团持有 100%股权	控制
无锡新茉莉花啤酒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餐饮业及销售	模塑集团持有 70%股权、江阴市明乐超市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控制
无锡名达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物业管理	模塑集团持有 100%股权	控制
无锡明泰百货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百货零售	模塑集团持有 100%股权	控制
江阴市音乐厅有限公司	1,600.00 万元	房屋出租	模塑集团持有 90%股权、江阴市明乐超市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控制
J.J.Mould plastic,USA,Inc.	500.00 万美元	进出口、投资	模塑集团持有 100%股权	控制
JMP INDUSTRIES INC.	1,600.00 万美元	进出口、投资	模塑集团持有 100%股权	控制
JJ USA HOLDING,INC	--	投资	模塑集团持有 100%股权	控制
武汉精力模塑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工程塑料生产、销售	模塑集团持有 70%股权	控制
上海名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文化传播	模塑集团持有 80%股权	控制
舒乐艾力博(江阴)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万美元	包装服务	模塑集团持有 30%股权	参股
江阴市旧机动车交	10.00 万元	二手车交易	模塑集团持有 40%股权	控制

易市场有限公司				
中包精力供应链管理江阴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提供企业供应链方案的管理与设计	中包精力托盘共用系统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控制
江阴名科塑化有限公司	285.00 万元	工程塑料的研究、开发及制造	模塑集团持有 70%股权	控制
无锡澄宜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二手车鉴定评估	模塑集团持有 40%股权	参股
江阴新迪机械有限公司	750.00 万元	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模塑集团持有 33.33%股权	参股

注 1：江阴精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注 2：上海名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2、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道达饰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9,542.41	2,694,292.80	7,123,212.40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	2,766,449.88	6,208,279.50	772,850.80
精力机械	接受加工	5,921,760.36	11,674,731.56	1,708,532.21
精力机械	采购商品	—	1,783,107.08	—
精力机械	接受服务	—	141,025.64	1,025,641.03
江阴精力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80,341.88	2,807,692.32
江阴精力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1,880.34	153,846.15	138,461.54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0,193.68	468,321.26	—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203,967.95	515,940.19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接受维修	—	3,846.15	—
江阴名科塑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85,682.72	3,557,692.23	—
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6,592.81	11,111.11	3,559.39

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37,774.36	1,269.23
江阴市江南商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2,094.03	300,001.71	515,944.27
江阴市江南商厦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0,179.06	322,673.59	196,582.04
模塑科技	采购商品	60,205.13	—	—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62.00	—	267,000.00
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2,973.60	33,522.80	—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6,798.40	24,507.99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3,400.53	—	1,857.25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8,290.60	837,008.55	497,025.69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8,443.33	9,106.93
沈阳精力	转供能源	1,174,271.86	1,453,721.16	—
北汽模塑	接受维修	—	35,440.36	—
北汽模塑	采购商品	—	30,045.50	—
中包精力供应链管理江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3,589.74	—	—
中包精力托盘共用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48,717.95	3,080,111.11	—
中包精力供应链管理江阴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71,000.85	256,854.70	—
中包精力托盘共用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2,876.93	623,215.40	909,739.2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汽模塑	销售商品	112,808,471.11	216,588,583.60	149,917,274.46
模塑科技	销售商品	659,435.00	11,508.30	461,630.62
模塑科技	转供能源	559,440.00	--	--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23,268.61	25,476,528.47	24,999,893.44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00,000.00	--	--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47,288.89	20,973,221.15	26,847,643.86
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6,190.65	5,980,394.09	2,582,307.23
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88,676.08	23,067,220.16	13,217,925.04
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2,000,000.00	--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8,532.83	1,070,817.11	334,881.65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	1,709.40	—	--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932.50	219,692.70	--

舒乐艾力博（江阴）物流器具制造 公司	销售商品	2,655,128.20	--	--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37.50	3,600.00	--
模塑集团	销售商品	6,613,149.39	1,786,436.78	--
江阴精力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2,000,000.00	--
江阴市江南商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84,223.52	358,363.65
精力机械	提供加工	--	1,772,993.60	--

（2）关联租赁情况

1) 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沈阳精力	房屋建筑物	--	--	10,000.00

2) 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沈阳道达	房屋建筑物	529,561.25	529,561.20	--

（3）关联担保情况

1) 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期末担保余额
模塑集团	240,000,000.00	2016.12.15	2019.12.15	否	79,000,000.00
模塑集团	30,000,000.00	2013.12.05	2017.10.28	否	30,000,000.00

注：模塑集团已于2017年8月末偿还相关贷款，道达饰件对其担保已相应解除。

2) 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期末被担保余额
模塑集团	40,000,000.00	2014.07.07	2015.07.06	是	--
模塑集团	15,000,000.00	2014.03.14	2015.03.14	是	--
模塑集团	30,000,000.00	2014.12.16	2015.06.16	是	--
模塑集团	20,000,000.00	2015.02.06	2015.08.06	是	--
模塑集团	30,000,000.00	2015.02.06	2015.08.06	是	--
模塑集团	50,000,000.00	2015.10.30	2016.10.29	是	--
模塑集团	40,000,000.00	2015.07.06	2016.07.05	是	--
模塑集团	20,000,000.00	2015.08.06	2016.08.05	是	--
模塑集团	30,000,000.00	2015.08.06	2016.08.05	是	--
模塑集团	40,000,000.00	2016.07.05	2017.01.04	是	--
模塑集团	20,000,000.00	2017.05.18	2018.03.19	否	20,000,000.00
模塑集团	50,000,000.00	2016.10.14	2017.10.13	否	50,000,000.00
模塑集团	40,000,000.00	2017.01.04	2017.12.28	否	40,000,000.00
模塑集团	50,000,000.00	2016.08.24	2017.08.23	否	50,000,000.00
模塑集团	30,000,000.00	2016.12.01	2017.11.27	否	30,000,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7-6-30
江阴明泰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
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12-31
江阴明泰担保有限公司	91,000,000.00	2,000,000.00	88,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91,000,000.00	2,000,000.00	88,000,000.00	5,000,000.00
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12-31
江阴明泰担保有限公司	38,000,000.00	53,000,000.00	--	91,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53,000,000.00	--	91,000,000.00

注：道达饰件向江阴明泰担保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利率为12%/年。

2)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7-6-30
模塑集团	-24,076,842.63	547,717,479.87	513,202,355.93	10,438,281.31
合计	-24,076,842.63	547,717,479.87	513,202,355.93	10,438,281.31
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6-12-31
模塑集团	85,444,490.21	559,106,894.15	668,628,226.99	-24,076,842.63
合计	85,444,490.21	559,106,894.15	668,628,226.99	-24,076,842.63
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5-12-31
模塑集团	14,082,647.17	703,019,594.65	631,657,751.61	85,444,490.21
合计	14,082,647.17	703,019,594.65	631,657,751.61	85,444,490.21

注：道达饰件向模塑集团资金拆入及拆出利率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并在基准贷款利率调整的当月进行调整。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68,376.07	4,934,038.46	194,017.10
精力机械	购买设备	2,100,854.81	16,197,225.99	435,897.44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540,410.24	--

(6) 其他关联交易

1) 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模塑集团	利息收入	296,723.79	2,964,172.95	--
合计		296,723.79	2,964,172.95	--

2) 资金利息支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阴明泰担保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00,000.00	10,982,000.00	9,516,300.00
模塑集团	利息支出	--	--	159,016.63
合计		300,000.00	10,982,000.00	9,675,316.63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汽模塑	75,472,367.33	3,773,618.37	63,109,407.46	3,155,470.37	63,217,079.08	3,160,853.95
应收账款	模塑科技	17,063,240.01	853,162.00	6,913,267.36	345,663.37	3,206,921.11	160,346.06
应收账款	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265,303.63	113,265.18	4,804,010.94	240,200.55	5,513,129.44	275,656.47
应收账款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526,249.68	26,312.48	431,970.51	21,598.53	--	--
应收账款	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279,077.84	13,953.89	509,256.34	25,462.82	1,766,894.78	88,344.74
应收账款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3,340,754.94	167,037.75	2,965,565.74	148,278.29	6,272,410.40	313,620.52
应收账款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238,580.65	11,929.03	136,869.63	6,843.48	--	--
应收账款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	--	--	--	198,222.57	9,911.13
应收账款	江阴市江南商厦有限公司	--	--	--	--	55,740.41	2,787.02

	司						
应收 账款	沈阳精力	--	--	--	--	10,000.00	500.00
应收 账款	模塑集团	4,801,398.93	--	2,090,131.04	--	--	--
其他 应收 款	模塑集团	13,735,815.23	--	--	--	85,285,473.58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1,835,638.86	2,916,711.28	459,517.85
应付账款	精力机械	3,651,278.55	9,761,138.93	703,982.68
应付账款	江阴精力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	507,465.77	1,776,465.77
应付账款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130,353.38	2,344,706.84	180,724.70
应付账款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99,004.56	--	2,172.98
应付账款	江阴名科塑化有限公司	1,416,248.79	1,951,500.01	--
应付账款	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	278,613.58	3,827,296.40	71,792.00
应付账款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9,999.70	3,033,078.47	356,874.79
应付账款	江阴市江南商厦有限公司	63,382.23	69,280.23	352,037.62
应付账款	沈阳精力	1,038,298.76	945,880.74	--
应付账款	中包精力供应链管理江阴有限公司	928,500.00	--	--
应付账款	中包精力托盘共用系统有限公司	1,198,730.00	3,503,730.00	--
应付账款	中包精力托盘共用系统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	43,566.00	374,300.23
预收款项	模塑科技	--	--	6,682,876.84
预收款项	江阴市江南商厦有限公司	--	--	36,772.58
应付利息	江阴明泰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江阴明泰担保有限公司	--	5,000,000.00	9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模塑集团	--	21,093,835.93	--
其他应付款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	402,830.86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模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精力机械系模塑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模塑科技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材料，模塑科技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如下：

2017年8月2日，模塑科技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2017年8月15日，模塑科技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予以认可。

2017年9月4日，模塑科技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模塑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模塑科技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模塑科技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模塑科技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道达饰件为模塑科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为模塑科技关联方，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与模塑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报告书（草案）》、《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道达饰件将成为模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模塑科技原与道达饰件发生的关联交易将转变为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而道达饰件与模塑科技关联方（主要是模塑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和北汽模塑）的交易将转变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模塑科技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证会计出具的《审阅报告》中披露的模塑科技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前后模塑科技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对方	2017 年 1-6 月			
	合并前	合并后	变化情况	变化比例
模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37,284.17	36,278.97	-1,005.20	-2.70%
北汽模塑	28.38	28.38	-	-
合计	37,312.55	36,307.35	-1,005.20	-2.69%
对方	2016 年			
	合并前	合并后	变化情况	变化比例
模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62,577.84	58,103.61	-4,474.23	-7.15%
北汽模塑	45.40	51.95	6.55	14.42%
合计	62,623.25	58,155.57	-4,467.68	-7.13%

本次交易前后，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模塑科技关联交易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减少 4,467.68 万元和 1,005.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道达饰件的关联采购内化成公司内部交易所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道达饰件的商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7,750.89 万元和 2,657.43 万元，本次交易直接减少了公司的关联采购额。

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26%和 27.9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8.85%和 22.24%。本次交易使得模塑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下降 6.41%和 5.7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对方	2017年1-6月			
	合并前	合并后	变化情况	变化比例
模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4,370.79	5,093.86	723.07	16.54%
北汽模塑	35,285.48	46,566.65	11,281.17	31.97%
模塑集团参股公司	155.48	420.99	265.51	170.77%
合计	39,811.75	52,081.50	11,269.75	30.82%
对方	2016年			
	合并前	合并后	变化情况	变化比例
模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354.98	5,773.13	418.15	7.81%
北汽模塑	67,316.00	88,945.13	21,629.31	32.13%
模塑集团参股公司	567.12	567.12	-	-
合计	73,238.10	95,285.56	21,898.36	30.10%

本次交易前后，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关联交易中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分别增加21,898.36万元和12,269.75万元，增幅分别为30.10%和30.82%。其中，公司向模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等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合计仅增加1,406.73万元，即前述公司关联交易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增加部分主要来自道达饰件对公司联营企业北汽模塑的大量商品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及2017年1-6月，道达饰件向北汽模塑的商品销售金额分别增加21,629.31万元、11,281.17万元，增幅分别为32.13%和31.97%。道达饰件向北汽模塑的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北汽模塑是由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和公司（持股比例为49%）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北汽模塑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主要为北京地区的整车商如北京奔驰、北京现代等提供以保险杠为主的汽车外饰零部件。2016年及2017年1-6月，道达饰件向北汽模塑销售的格栅、装饰条等电镀件产品主要供北京奔驰使用，道达饰件仅是北京奔驰的二级供应商，而北汽模塑是北京奔驰的一级供应商，根据汽车行业的销售体系，道达饰件需通过北汽模塑实现对北京奔驰的销售。

2016年及2017年1-6月，道达饰件对北汽模塑的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北

京奔驰 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31.70 万辆、30.40 万辆，北汽模塑作为北京奔驰的一级供应商，受益于北京奔驰销量的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对外采购量随之增加，北汽模塑相应也增加了对道达饰件的电镀件采购量。

另外，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5%和 23.3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63%和 24.49%。本次交易使得模塑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关联销售占比略有上升，增幅分别为 0.71%和 1.14%。

(2) 关联租赁情况

沈阳道达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向沈阳精力租赁厂房，支付租金分别为 52.96 万元和 52.9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笔关联租赁将内化成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行为。除此之外，公司的关联方租赁情况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有一定幅度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与模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计减少 5,479.43 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增加 1,141.22 万元，关联租赁合计减少 105.92 万元。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与模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减少 4,444.13 万元，有一定幅度下降。

3、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上市公司已建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模塑科技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关联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模塑科技的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精力机械、模塑科技实际控制人曹明芳、曹克波已分别出

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2017年8月,模塑科技的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精力机械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2) 2017年8月,模塑科技实际控制人曹明芳、曹克波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模塑科技及其子公司与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有一定幅度下降。而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模塑科技存在潜在的新增关联交易，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新的关联交易，模塑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精力机械、模塑科技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模塑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保护模塑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模塑科技的主要业务分为汽车板块和医院板块两大块，目前医院板块仍处于发展初期。模塑科技汽车板块主要从事乘用车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保险杠、防擦条、门槛条等塑化汽车饰件。

模塑科技的控股股东模塑集团系控股型集团公司，模塑集团自身并未直接持有经营性资产，亦未直接开展经营性业务，而是主要通过控股、参股的企业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同时，根据本节前述模塑集团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次交易前，模塑科技与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道达饰件 100.00% 股权。道达饰件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塑化汽车饰件（主要为电镀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格栅总成、装饰条、装饰框、标牌、字牌总成等。

根据道达饰件提供的关联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模塑集团控制的其他从事汽车零部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业务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1992.09.16	15,326.703 万元	100.00%	面板、护罩等小型注塑件的生产与销售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08.01.22	2,000.00 万元	70.00%	汽车焊接线夹、涂装线的辅助工装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2014.03.26	1,000.00 万美元	70.00%	汽车抗流板、牌照板、车顶顶条等中小型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武汉精力模塑有限公司	2007.04.19	1,000.00 万元	70.00%	工程塑料
江阴名科塑化有限公司	2016.04.05	285.00 万元	70.00%	工程塑料

由上表可见，模塑科技、道达饰件与模塑集团控制的其他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关联公司的主营产品并不相同，因此与该等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经营相同的业务，模塑科技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模塑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道达饰件、模塑科技及模塑科技的其他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模塑科技的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精力机械、模塑科技实际控制人曹明芳、曹克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2017年8月，模塑科技的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精力机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①本公司目前未直接从事电镀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电镀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方面的业务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电镀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方面的业务的情形；

②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③如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⑤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2017年8月，模塑科技实际控制人曹明芳、曹克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①本人目前未直接从事电镀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下称“江阴道达”）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电镀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方面的业务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电镀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方面的业务的情形；

②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③如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⑤上述承诺在本人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模塑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道达饰件、模塑科技及模塑科技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模塑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真实、有效,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模塑科技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一) 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的原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二)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报告书(草

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道达饰件将成为模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道达饰件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模塑科技提供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模塑科技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模塑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6月28日，模塑科技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8日起开始停牌。

2、2017年7月5日，模塑科技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因本次交易事项尚在筹划中并取得初步进展，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7年7月12日，模塑科技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开市起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

4、2017年7月19日，模塑科技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9日开市起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

5、2017年7月26日，模塑科技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模塑科技原预计在2017年7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信息。但是由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2017年8月2日，模塑科技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日开市起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同日，模塑科技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8月4日依法予以公告。

7、2017年8月4日，模塑科技发布《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交所审核结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复牌。

8、2017年8月9日，模塑科技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9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深交所审核完成后复牌。

9、2017年8月9日，模塑科技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8号）。根据函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修订后的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10、2017年9月4日，模塑科技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法予以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模塑科技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参与本次交易的服务机构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590000 号），中信建投证券具备为模塑科技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20582256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为模塑科技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公证会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78269333C 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072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5，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证会计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天评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1371842774 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2020077）、《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50043002），中天评估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分别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事本次交易的必要资格、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模塑科技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模塑科技停牌前六个月内，自查范围包括：

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分别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事本次交易的必要资格、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模塑科技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模塑科技停牌前六个月内，自查范围包括：模塑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道达饰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一）买卖模塑科技股票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模塑科技自本次重组停牌之日（2017 年 6 月 27 日）前 6 个月期间，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模塑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钱周忠	2017.06.27	买入	15,000	15,000

（二）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除模塑集团董事、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模塑集团控股子公司）总经理钱周忠外，其他相关各方在自查期间内均无买卖、持有模塑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钱周忠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的陈述和承诺函》，其未参与模塑科技本次交易的任何工作，对交易事项、项目进展和其他信息也没有了解，也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参与和决策本次交易的有关人员未向其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也未建议其买卖模塑科技股票；其对模塑科技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

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不存在违规买卖模塑科技股票的情形。

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事本次交易的必要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17年9月4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